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鉴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瀚微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眸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眸芯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9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就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作出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：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

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视频编解码 SoC 芯片、图像信号处理器 ISP 芯片、车载视频与传输芯片及相应的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，同时也提供技术开发、IC 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系统级芯片（AIoT SoC）以及相应解决方案的研发、设计和销售。

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4754—2017），上市公司及眸芯科技隶属于“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门类下的“I6520 集成电路设计”行业；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，上市公司及眸芯科技隶属于“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门类下的“I652 集成电路设计”行业。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，符合创业板定位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〉第八条规定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